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08.07.30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 07 月 25 日教育局公告第 144077 號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普通班	控管(懸)缺	1	2	108/08/30-109/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期間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至 108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08 月 0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8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4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二、簡章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de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mdes.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至 108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08 月 0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8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電話：06-5722145）。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份。
- （二）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四）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一份。
- （五）履歷表（3 頁為限）1 式 3 份。
- （六）報名表。
- （七）切結書。
- （八）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九）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男性教師)。

四、方式：於上開報名時間內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送(請配合本校上班時間)，或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已列入 108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已列入 108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2. 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已列入 108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2. 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3. 或教保員資格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已列入 108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2. 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3. 或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與時間：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 （請於上午 08 時 1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 （請於上午 08 時 1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30 分 （請於上午 08 時 1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30 分 （請於上午 08 時 1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主題自訂(考生根據所演示之自編教材，事先準備一份報考相關類別之教學單元活動設計，格式自訂，並請提供紙本一式三份，當場遞交給評審委員。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按一短鈴；10分鐘按一長鈴)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 範圍：依教育理念及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

(二) 時間：每人5-10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1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08月07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http://www.tn.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des.tn.edu.tw/)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08月09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http://www.tn.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des.tn.edu.tw/)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0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http://www.tn.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des.tn.edu.tw/)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4次甄試結果公告	108年0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http://www.tn.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des.tn.edu.tw/)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08月0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08月0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08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0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 第一次招考報到時間：108年08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二) 第二次招考報到時間：108年0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三) 第三次招考報到時間：108年0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

(四) 第四次招考報到時間：108年0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mdes.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考試相關事項請電 06-5716323 轉 10 (幼兒園)。 信箱：B10359004@gmail.com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本校網站(<http://www.mde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